

## 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十條 補交成績之期限為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u>前</u>；逾期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 X 等第登錄結算，並進行畢業排名、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排名、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報考碩士班甄試用排名，及學士班公告退學名單等作業。</p>	<p>十條 補交成績之期限為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u>期起一週內</u>；逾期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 X 等第登錄結算，並進行畢業排名、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排名、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報考碩士班甄試用排名，及學士班公告退學名單等作業。</p>	<p>新學期開始即應總結前一學期成績，同時使在進行排名作業前讓老師及同學有機會針對有問題之成績提出申訴及更正之補救。</p>